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張全美

上列聲請人與蕭聰華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明瞭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07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事件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4日上午9時8分開庭內容及情形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為本事件原告，其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，係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無訛。惟聲請人聲請交付之法庭錄音日期即114年1月4日上午9時8分開庭光碟，斯時為法定假日，本事件並未於該日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康綠株